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杭人社发〔2018〕14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 交流方式进人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交流方式进人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在编在岗人员通过交流方式进入事业单位工作，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公开透明、程序规范。调入单位须有用编计划和空缺岗位，拟交流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市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在编在岗人员交流，或市属机关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调入市属事业单位，拟交流人员的学历、年龄不受限制。

（二）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参照杭州市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交流的，拟交流人员的学历、年龄不受限制。

（三）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交流，拟交流人员学历须大专及以上，年龄应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及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一般不得交流：

（一）试用期未满，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但在原单位工作不满 1 年的；

（二）县（市、区）以上所属事业单位从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选聘人员，在乡镇（街道）工作不满 5 年的；地方和行业关于最低服务年限有其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通过招生招聘并轨方式为基层事业单位定向培养的人员，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

（四）人事档案涉嫌涂改造假，或者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以下简称“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记载存疑的；

（五）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

(六) 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事业单位通过交流方式新进人员，应经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报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核后，凭以下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一)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公函(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可直接发函报送)。内容包括：拟交流人员基本情况，调入单位岗位空缺情况，交流理由，拟交流人员公示情况，调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交流人员人事档案和“三龄两历一身份”的核查意见、考察政审结论等(《参考范本》见附件1)；

(二) 《事业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见附件2)；

(三)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汇总审批表》(见附件3)；

(四)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见附件4)；

(五)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当地编制管理部门或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

(六) 参照杭州市A、B、C、D、E类高层次人才标准交流的，需提供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审核的证明材料。

四、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事业单位之间交流，不受事业单位类别、财政经费预算方式和保障比例的限制。

五、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调入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及曾任职的地方和单位的人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报备，且不得聘任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单位及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直接上下级

领导关系的岗位。

报备内容包括拟调入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及学位、首次进入事业单位的时间及方式、原工作单位、原任职务（岗位等级）及任职时间、拟调入单位、领导干部姓名及现任职务、拟调入人员与领导干部关系等内容（见附件5）。

未按规定进行事前报备的，不得启动交流方式进入程序。

六、建立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公示制度。对以交流方式调入的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原工作单位、原任职务（岗位）及等级、拟调入单位、拟聘岗位及等级、首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及方式等简要情况，调入和调出单位均应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拟交流方式调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核查其人事档案，特别是“三龄两历一身份”等情况，并作出考察政审结论。

八、市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在编在岗人员交流，或市属机关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调入市属事业单位，可适当简化程序，按隶属关系，报送公函、《事业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汇总审批表》到同级组织或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备案。

九、事业单位交流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保关系衔接，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人员交流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制度，严肃人事工作纪律，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十一、各级组织、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凡通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手段和未按规定办理交流的，一经查实，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对材料齐整、符合规定的人员交流事项，要及时研究处理，不得拖延或积压。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 附件：1.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公函（参考范本）
2. 事业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
3.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汇总审批表
4.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
5.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回避情况事前报备表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关于拟调 XXX 同志到 XXX 工作的函

(参考范本)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或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X，男，XXXX 年 X 月出生（身份证号：XXXXXX），户籍所在地为 XXXXXX，XXXX 年 X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XXXX 年 X 月毕业于 XXX 学校 XXX 专业，XXX 学士学位，XXXX 年 X 月参加工作，XXXX 年 X 月通过 XXXXXX（首次进入事业单位的方式）经 XXX 委组织部（或 XXX 人力社保局）核准（或备案）进入 XXX（单位）（XXX 类事业单位）工作至今，具有 XXX 职称，现任 XXX 职务（或现聘专业技术 X 级岗位）。

（参照杭州市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标准交流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需说明参照人才认定的具体类别、条件等基本情况。）

XXX 同志在工作上 XXXXXX（具体工作情况）。为 XXXXXX（交流理由），拟调 XXX 同志到该单位工作，拟任 XXX 职务（或拟聘任专业技术 X 级岗位）。XXX（调入单位）为 XXX（调入单位主管局）

下属 XXX 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X 名，现实有人数 X 人，编办核定用编计划 X 名；经核准的管理 X 级岗位 X 个、实聘 X 个，根据实有人数和管理岗位空缺情况，现可聘 X 级管理岗位 X 个。（或经核准的专业技术 X 级岗位 X 个、实聘 X 个，根据实有人数和岗位结构比例，现可聘专业技术 X 级岗位 X 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X 月 X 日至 X 日，XXX（调出单位）和 XXX（调入单位）按要求分别在本单位内部办公网上（或通过在本办公区域张贴公告等方式）对 XXX 同志基本信息和拟交流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交流方式进人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144 号）第六条的规定，公示结果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应回避的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XXXXXX（存在 XXXXXX 应回避的情形，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已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向 XXX 委组织部或 XXX 人力社保局进行了事前报备。）

根据相关规定，XXX（调入单位）和 XXX（调入单位主管局）对 XXX 同志的人事档案和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身份、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了核查，相关信息客观真实、准确无疑。同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考察，考察政审结论为合格。经研究，XXX（调入单位主管局）拟同意调 XXX

同志到 XXX（调入单位）工作。

特此函达，请予审核。

XXX（调入单位主管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 2

事业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

编号:

打印日期:

单位 情况	名称			编制数		现有人数	
	经费形式	财政补助	财政适当补助	管理费开支	经费自理	企业化管理	
新进 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户籍所在地			拟任职务（岗位）			
	原单位及职务（职称）或专业						
	来源渠道	1、公开招聘 4、高层次人才引进	2、主管部门任命 5、政策性安置		3、人员交流 6、其他		
进人 单位 意见	(盖章) 201 年月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201 年月日		
市委 组织 部或 市人 力社 保局 意见	(盖章) 201 年月日			市 编 委 办 意 见	(盖章) 201 年月日		

(市属事业单位的本表从市编办实名制系统中打印)

编办经办人:

审核（审批）人:

附件 3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汇总审批表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增人方式	拟聘岗位名称	拟聘岗位等级	备注
业务处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审批意见		

（市属事业单位的本表从市编办实名制系统中打印）

备注：1、“参加工作时间”栏内填写该工作人员的连续工龄起算时间。

2、市属事业单位在申报《杭州市市属事业单位进编进人审核表》时，本表一式三份须同时附上

附件 4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备案表

编号

交流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号码				民 族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系、专业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业)资格	
	原单位名称和代码				原单位行政职务	
	原聘岗位及等级				原聘另一岗位及等级(双肩挑)	
	首次入编入岗情况	时间	单 位			入编入岗方式
	是否存在不得交流的情形	()1.是 ()2.否				
需报备情形	()1.与调入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					
	()2.属调入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曾任职的地方和单位的人员；					
	()3.无以上情形。					
交流 方式	()1.市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在编在岗人员交流，或市属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调入市属事业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参照杭州市()A、()B、()C、()D、()E类高层次人才标准交流；					
	()3.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交流。					
调入 单位 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岗 位 情 况	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总数
		设置				
		实聘 空缺				
人员 交流 拟聘 岗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交流理由			
交流人员简历			
调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调入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5

事业单位交流人员回避情况事前报备表

主管部门（盖章）：

拟调入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首次进入事业单位的时间及方式	原工作单位	原任职务(岗位等级)及任职时间	拟调入单位	领导干部姓名及现任职务	拟调入人员与领导干部关系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